

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專修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(1+4)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3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／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48 學分／51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50 學分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／32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	2/2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	2/2					
	英文(一)			2/2						
	英文(二)				2/2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		2/2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2/2					
	歷史與文明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2/2				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	2/2		
	體育					2/2				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	2/2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4/5	6/6	8/9	8/8	0/0	4/4	0/0	0/0
(二)專業必修 48 學分／51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
人工智慧導論			3/3							
網路概論與應用			3/3							
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		3/3							
計算機概論				3/3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		3/3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		3/4						
人工智慧應用數學				3/3						
使用者介面設計與體驗實務					3/3					
網頁前端介面設計						3/3				

運算思維與演算法					3/3					
專題(一)						1/2				
專題(二)							1/2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		3/3			
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							3/3			
業界實習(一)								7/7		
業界實習(二)									3/3	
專業必修小計		9/9	12/13	3/3	6/6	1/2	7/8	7/7	3/3	
合計		13/14	18/19	11/12	14/14	1/2	11/12	7/7	3/3	

(三) 選修 50 學分

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附註：

- 1.依據【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資訊能力證照實施要點】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3.03.2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4.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
副主任 魏榮君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
院長 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3. 4. 30
教務處課務組